

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366202294216D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创诚会审字（2022）第018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勇

注 师 编 号: 4100002800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薇

注 师 编 号: 310000510001

事 务 所 名 称: 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214119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00号305室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审计报告

创诚会审字（2022）第 0189 号

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中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8,789.43	605,458.4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8,511.00	255,051.00
应收款项	3	39,767.84	30,829.67	应付工资	63	99,558.96	4,692.00
预付账款	4	1,200.00	1,632.00	应交税金	65	16,069.75	14,592.12
待摊费用	9			预收账款	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提费用	71		
其他流动资产	18			预计负债	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69,757.27	637,920.1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24,139.71	274,335.1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36,344.50	19,296.00				
减：累计折旧	32	23,611.54	13,40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2,732.96	5,896.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24,139.71	274,335.12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2,732.96	5,896.0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76,370.77	221,813.07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34,721.29	147,667.91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158,350.52	369,480.98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282,490.23	643,816.1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82,490.23	643,816.1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 业务活动表

单位：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84,088.73	139,923.75	299,613.86	299,613.86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71,740.59	1,515,544.68	2,113,378.42	2,113,378.42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9,964.72		8,254.79	8,254.79
拨入专款	10				
收入合计	11	865,794.04	1,655,468.43	307,868.65	2,421,247.0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144,965.72		1,456,626.30	1,456,626.30
其中：人员支出	13				
公用支出	14				
(二) 管理费用	21	378,114.15		742,631.32	742,631.32
(三) 筹资费用	24			1,443.20	1,443.20
(四) 其他费用	28			9,415.79	9,415.79
费用合计	35	2,523,079.87	-	2,210,116.61	2,210,116.6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496,412.71	-1,496,412.71	2,300,431.80	-2,300,431.8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60,873.12	159,055.72	398,183.84	-187,053.38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02,6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155,652.6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21.80
现金流入小计	13	2,461,374.4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84,943.5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196,840.0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02,921.83
现金流出小计	23	2,084,705.4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76,669.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76,669.0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 一、基本情况

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系 2015 年 2 月批准设立,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民政局换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00032961725XY。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16 楼 1602 室;法定代表人:钱唯一。开办资金:壹拾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开展助困助学项目;开展青年乡村社会实践项目;举办公益项目创新大赛;开展青年公益交流活动;承接各类支持青年成长的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 二、编制基础

本中心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中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制度

本中心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 会计年度

本中心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中心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 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中心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6、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中心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其他费用，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1) 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

于款项收到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2) 提供服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 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 9、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 五、税 项

本中心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1、 增值税           根据税法, 政府补助收入, 为免税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税率按小规模企业 3% 计缴, 且不允许扣除购进货物所支付的增值税。
-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 本中心须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605,458.43	228,789.43
合计	605,458.43	228,789.43

### (二) 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0,829.67	39,767.84
合计	30,829.67	39,767.84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翌菲实业有限公司	28,600.00	租赁押金

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2.00	100%	1,200.00	
合计	1,632.00	100%	1,200.00	100%

2、预付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	预付职工保险

(四)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1、原价合计				
其中: 电子设备	36,344.50	0.00	17,048.50	19,296.00
2、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 电子设备	23,611.54	6,432.00	16,643.54	13,400.00
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732.96	——	——	5,896.00

(五) 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55,051.00	8,511.00
合计	255,051.00	8,511.00

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联劝一对一”项目成本	250,359.00	应付资助款
代扣公积金	4,692.00	代扣款

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779.83	13,839.71
个人所得税	0.00	2,230.04
城建税	307.29	0.00
教育费附加	219.49	0.00
企业所得税	5,285.51	0.00
合计	14,592.12	16,069.75

(七) 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非限定性净资产	221,813.07	-176,370.77
2、限定性净资产	147,667.91	334,721.29
3、净资产合计	369,480.98	158,350.52

(八) 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299,613.86	0.00	684,088.73	139,923.75
提供服务收入	0.00	2,113,378.42	171,740.59	1,515,544.68
其他收入	8,254.79	0.00	9,964.72	0.00
合 计	307,868.65	2,113,378.42	865,794.04	1,655,468.43

(九)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营成本	0.00	685,152.02
公益支出	1,456,626.30	1,459,813.70
合 计	1,456,626.30	2,144,965.72

(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表发生数	742,631.32	378,114.15
其中主要为:		
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	590,446.43	168,604.98
房租、物业管理费	108,511.00	142,056.00

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合 计	376,669.00

八、重要公益支出情况:

项目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项目人 员工资	办公费用	宣传费	差旅费	其他费用	小计	
联劝一对一助学 项目	608,359.00	0.00	0.00	0.00	0.00	526.78	526.78	608,885.78
春晖高中助学计 划(公益宝贝)	4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000.00
春晖高中助学计 划(腾讯公益)	116,000.00	6,000.00	2,429.85	0.00	0.00	1,600.00	10,029.85	126,029.85
春晖夏日实践行 动计划	74,540.92	43,509.63	8,478.37	0.00	1,937.00	0.00	53,925.00	128,465.92
合 计	1,268,899.92	49,509.63	10,908.22	0.00	1,937.00	2,126.78	64,481.63	1,333,381.5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中心关系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无锡市	举办者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捐赠收入	1,584.16	758,086.19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提供服务收入	2,045,882.18	1,629,815.88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中心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中心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中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中心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 接受劳务捐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中心无需要披露的接受劳务捐情况。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中心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中心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单位名称: 上海灵青公益发展中心

2022 年 6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69308070P

证照编号: 30000000202111190189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世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5月16日至2033年05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2021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

